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所檢附之所有申報書件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格式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